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第 463 次場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第 497 次主管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「本場」）為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，於不影響本場年度既定會議及教育訓練業務之情況下，得將場地提供外界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指場地為本場禮堂、階梯教室及埔里分場教室。
- 三、場地提供使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單位。
 - （二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及其所屬農民組織。
 - （三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。
 - （四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益性質社團、財團法人。
- 四、活動內容如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不予許可提供使用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 - （二）營業行為。
 - （三）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五、申請提供使用本場禮堂、階梯教室及埔里分場教室，提供使用單位應備妥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註明提供使用目的（活動名稱及內容）、日期時間、提供使用場地別，於提供使用日 5 個上班日前向本場秘書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提供使用。提供使用單位需於提供使用前依本規定第六點之清潔管理收費標準，至本場秘書室出納繳清費用後始得提供使用。提供使用日前如需預（排）演、布置或卸件，請於申請時事先註明。
- 六、本場禮堂、階梯教室及埔里分場教室等場地清潔管理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 目	費 用	備 註
禮 堂 (可容納 150 人)	15,000 元／日 7,500 元／半日	1. 空調設備 2. 白板及白板筆 3. 單槍投影機 2 台 4. 擴音器設備 1 套，無線麥克風 4 支 5. Wi-Fi 及網路線 6. 電子字幕機及廣告機各 1 台 7. 桌子及椅子
階梯教室 (可容納 60 人)	6,000 元／日 3,000 元／半日	1. 空調設備 2. 白板及白板筆 3. 單槍投影機 1 台 4. 擴音器設備及麥克風 2 支 5. Wi-Fi 及網路線

		6.桌子及椅子
埔里分場教室 (可容納 50 人)	4,000 元／日 2,000 元／半日	1.空調設備 2.單槍投影機 1 台 3.擴音器設備及麥克風 4 支 4.桌子及椅子

備註：(服務專線：04-8523101 轉分機 156，傳真：04-8525840)

七、凡與本場合作或辦理與本場業務有關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八、提供使用範圍及應注意事項：

1. 提供使用時段為上班日 08：00~12：00 及 13：00~17：00 為原則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恕不開放場地出借。
2. 提供使用者應依已核定提供使用之目的、日期時間、場次提供使用，不得擅自更動，如有更動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3. 提供使用者應愛護公物、不得破壞或毀損，未經本場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水及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，違者照價賠償並視情節得禁止往後的場地提供使用申請。
4. 提供使用完畢後應依規定回復原狀，違者本場得禁止往後場地提供使用申請。
5. 提供使用單位需做好垃圾分類(廚餘)，未確實配合者，經電話通知申請人仍未清理時，禁止往後的場地提供使用申請。
6. 提供使用單位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影響行車安全。

九、如造成設備損壞及污漬，則應照價賠償、修復及清潔費用。

十、本場保有場地同意申請提供使用與否之決定權及優先提供使用權，並得視狀況隨時終止提供使用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本場主管會議以上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場地借用租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

1. 借用單位以現金繳納者，應至本場出納單位辦理繳交手續。
2. 以金融機構帳號繳納者，電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，
戶名：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帳戶：24511502124009。